

关于调整粳米和苯乙烯期货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20〕249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7月1日交易时（即6月30日夜盘交易小节时）起，我所将对粳米和苯乙烯期货的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表所示。

品种	实施合约	手续费 单位	调整前		调整后	
			非日内交易	日内 交易	非日内交易	日内 交易
粳米	1/5/9 合约	元/手	4	4	1	0.5
粳米	非 1/5/9 合约	元/手	0.4	0.4	0.2	0.1
苯乙烯	1/5/9 合约	元/手	6	6	3	3
苯乙烯	非 1/5/9 合约	元/手	6	6	0.3	0.3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0年6月23日